吐市环监函〔2023〕69号

关于新疆托克逊县天彩金矿现有采坑区域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托克逊县厚旺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疆托克逊县天彩金矿现有采坑区域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托克逊县天彩金矿现有采坑区域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库米什镇。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对新疆托克逊县天彩金矿现有采坑区域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治理，治理面积为58228m2，对治理区采取“削方工程—回填压实—土地平整”的顺序进行施工，消除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量为：削方回填方量174292m3，土地平整工作量17977m3，削方量全部用于回填矿坑，无弃土。总投资2071.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占总投资的0.6%。

二、根据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托克逊县天彩金矿现有采坑区域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关于新疆托克逊县天彩金矿现有采坑区域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托环监函〔2023〕30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措施。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施工规划，合理布局施工总图，分片区施工，减少临时占地和重复施工，尽量做到小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堆放时间，施工取土时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严禁非法猎捕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进行分片区施工，及时覆盖未施工区域，尽可能减少大面积施工，以减少扬尘产生。爆破作业采用潜孔爆破，爆破作业前后洒水降尘。机械及车辆采用合格油品，做好车辆设备维保工作，采用低污染物排放机械和车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简易厕所，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吸污车运至托克逊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产生的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直接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现场不储存，危险废物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爆破采用潜孔爆破。施工道路旁设置限速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要求。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项目安全的设计，确保填土区整体的稳固性能，避免滑坡的风险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7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